歐陽修集/卷0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二十八 ◄

歐陽修集
卷二十九・居士集卷二十九

► 居士集卷三十

墓誌四首

【尚書主客郎中劉君墓誌銘〈皇祐二年〉】

君諱立之，字斯立，姓劉氏，吉州臨江人也。曾祖諱逵，祖諱典，當五代時，避亂皆不仕。父諱式，官至尚書工部員外郎，掌三司磨勘十餘年，能其職，世以其官名其家。

君少孤，能自立。舉進士，為福州連江尉、睦州青溪主簿、宣州南陵令，改大理寺丞、知婺州金華縣，太子中舍、知梓州中江縣，通判瀘州。瀘州接西南夷，常用武人為守，而夷數怨叛。議者以謂武人不習夷情以生患，宜得能吏通判州事，君始以材選。至則為明約束，止侵欺，曰：「必使信自我始。」夷人安之。凡君之所更立，至今用以為法，而夷亦至今不叛。通判常州，知高郵軍，累遷殿中丞，國子博士，尚書虞部、比部員外郎，知潤州，皆有能政。以能選為提點福建路刑獄，察獄之冤死者，奏黜知泉州蘇壽與其通判張太衝，福建七州皆震悚。禦吏考其課，為天下第一。遷司勳員外郎、開封府判官、荊湖北路轉運使，坐舉官免。杜衍、李若谷、范仲淹等皆言方天下多事時，如劉某者不宜久居於家，乃復起為比部員外郎、知漣水軍。

言事者以謂自元昊反，一方用兵而天下之民弊，財絀於上而盜起於下，然州縣吏猶習故態，苟簡弛壞如無事時。於是大選轉運使以按察諸路，君以選為荊湖北路轉運使。他路繩吏或過急，而被按劾者多不服，君所舉察簡，而賢否無不當。是時廣西、湖南、夔峽

諸蠻皆叛亂，君所部下溪、辰州彭氏蠻，亦折誓柱，招集亡命，移書州縣，州縣使人往者，輒囚辱侮慢。辰、鼎、澧三州守吏皆言蠻叛有跡，請加兵。詔書問君，君曰：「蠻道辰溪落鶴水悍激，可下不可上，其必不敢輒出，而辰州土丁勝兵者三萬人，宜積粟利兵為備而已。」因言蠻類雖人，宜鳥獸畜。其小嘲啾抵觸，驅而遠之耳。若必擾伏制從，至戾其性，則噪呼咆蹄，駭起而奔突，乃欲力追而捕之，則散漫山林，我弊而彼逸。凡湖廣之患，皆如此也。天子以其言然，下三州毋得妄動，一聽君所為，而蠻亦卒無事。

復為司勳員外郎、判三司度支勾院，改鹽鐵判官，假太常少卿接伴契丹使者，遂送之。明年，遂使於契丹。還，言澶、魏築河堤，非其時，必難成，雖成必決，不如因其所趣而導之利，後河果決商、胡。

君仕宦四十年，不營產業。自復為司勳員外郎，遂不復求磨勘，凡三遷，皆為知者所薦。為人沈敏少言笑，與人寡合，而喜薦士，士由君薦者多為聞人，天章閣待制杜杞、田瑜是也。轉運、鹽鐵，皆掌財賦，而君常以民為先，其調率有可免，免之；其不得已，必為處劃，使吏不能因緣，而民不重費。其守官不為勢牽，不為利奪。為青溪主簿時，知州事李階、通判朱正辭者皆號強吏，喜負其能以折辱下士，士皆承望奔走不暇，獨君數以事爭，而二人者常輒屈。其始皆怒，後卒歎服，共薦之。其通判瀘州，州有鹽井，蜀大姓王蒙正請歲倍輸以自占，蒙正與莊獻明肅太后連姻，轉運使等皆不敢與奪。君曰：「倍輸於國家猶秋毫耳，奈何使貧民失業？」遂執不與。鄂州官歲市茶五百萬斤，君為轉運使時，三司請益市一百萬，君上言曰：「鄂人利茶以為生，今官市之多，反以茶為病，縱不能減，奈何增之？」天子為君許寬一年，君曰：「事苟可行，何必一年？如其不可，雖寬十年不可也。」爭之不已，後卒為君罷之。君在鹽鐵，次當舉官掌某事，三司使欲用其私人，以空名狀請君署。君不肯署，而求舉者姓名。三司使不悅，卒命他判官舉之。其後三司使竟坐所舉罷。

慶曆八年五月，遷主客郎中、益州路轉運使。其年十一月七日卒於官，享年六十有四。夫人臨沂縣君王氏，贈尚書右僕射礪之女，先君若干年卒。五子：元卿、真卿，亦早亡。敞，今為大理評事；放，鳳翔府推官，皆賢而有文章。放，太廟齋郎，尚幼。四女，三適人，一尚幼。以某年某月某日，葬於某縣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劉氏顯晦，以時亂治。有聲王朝，自君再世。惟德之貽，是將久大。曷知其然？君實有子。

【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楊公墓誌銘〈皇祐三年〉】

慶曆八年春，翰林侍讀學士、右諫議大夫楊公年六十有九告老，即以工部侍郎致仕，歸於常州。其行也，天子召見宴勞，賜以不拜。公卿大夫咸出餞於東門，瞻望咨嗟，相與言曰：「楊公歸哉，於公計為可榮，於國家計為可惜。」其明年九月十三日，公疾革，出其《兵論》一篇，示其子忱、愔，而授以言曰：「臣子雖死不敢忘其君父者，天下之至恩大義也。今臣偕不幸，猶以垂閉之口，言天下莫大之憂為陛下無窮之慮者，其事有五，以畢臣誌，死無所恨。惟陛下用臣言，不必哀臣死也。」言訖而卒，不及其私。忱、愔其語並其《兵論》以聞，天子震悼，顧有司問可以寵公者，有司舉故事以對，天子曰：「此何足以慰吾思？」乃詔特贈公兵部侍郎。

公少師事種放學問，為文章長於議論。好讀兵書，知古兵法，以謂士不兼文武不足任大事。當四方無事時，數上書言邊事。後二十餘年，元昊叛河西，契丹舉眾違約，三邊皆警，天下弊於兵。公於此時，耗精疲神，日夜思慮，創作《兵車陣圖》、刀盾之屬，皆有法。天子以步卒五百，如公之法試於庭，以為可用；而世多非其刀盾。修嘗奉使河東，得邊將王吉言，元昊出兔毛川為吉所敗者，用楊公刀盾也。蓋世未嘗用其術爾。然公素剛少合，而議者不一，故不得盡用其言。夏竦經略陝西，請益置土兵。公言竦據內地，無破賊之謀，而坐請益兵，蓋虞敗事則欲以兵少為解。竦復論公不忠，沮計。公不能忍，以語詆之。其後三路農民壯者，咸墨為兵。公又言兵在精不在眾，眾而不練，則不整而易敗，困國而難供。時自將相大臣議者皆務多兵，獨公之論能如此。劉平兵敗，元昊圍延州甚急，而救兵不至。公在河中，乃偽為書馳告延州「救兵十萬至矣」，因命旁郡縣具芻糧、什器，如其數以俟。已而元昊亦解去。後公守并州，即詔公為並、代、麟、府路經略、安撫、招討等使，兼兵馬都部署。公執敕告其群吏曰：「天子用我矣，然任其事必圖其效，欲責其效，必盡其方。」乃列六事以請，曰：「能用臣言則受命，不然則已。」朝廷難之，公論不已，坐是徙知邢州。公誌之不就，皆此類也。

公嘗為御史，章獻太后兄子劉從德為團練使以卒，其門人、親戚、廝養，用從德拜官爵者數十人，馬季良以劉氏婿為龍圖閣直學士。公上書，言漢呂太后王祿、產，欲強其族而反以覆宗；唐武三思、楊國忠之禍，不獨其身，幾亡其國。太后大怒，貶監舒州酒稅。居二歲，復召為御史，言事愈切。

公詳符元年進士及第，以上書言事，真宗奇之，召試，不赴，拜著作佐郎。累官至工部侍郎，為天章閣待制、龍圖閣樞密直學士，遂侍講於翰林。嘗為審刑院詳議官，知淮陽、

江陰軍，三司度支判官，知御史雜事，判吏部流內銓，三司度支副使，河北、河東都轉運使，知河中府、陝、並、邢、滄、杭五州，所至皆有能績。為人廉潔剛直，少屈而難犯。其仁心愛物，至其有所能容，人多所不及也。

公諱偕，字次公。曾祖諱偉。祖諱某。父諱守慶。初娶張氏，又娶李氏，又娶李氏，又娶王氏，太原郡君。公卒之明年秋，其子忱以其喪歸於河南。又明年二月十七日，葬於洛陽縣宣武管平洛鄉之先塋。

公有文集十卷，兵書十五卷。讀其書，可以見公之志；考其始終之節，可以知公之心。嗚呼！可謂忠矣。修為諫官時，嘗與公爭議於朝者，而且未嘗識公也。及其葬也，其子不以銘屬於他人而以屬修者，豈以修言為可信也歟？然則銘之其可不信？銘曰：

遠矣楊氏，有來其始。赤泉侯功，與漢俱起。震官太尉，四世以公。於陵正直，僕射於唐。師復理卿，振左拾遺。文蔚獲嘉，其後益衰。避亂中州，曾祖始南。祖屈偽邦，令於烏江。又適南粵，皇考是生。晦顯有時，發於皇明。在考司馬，始仕坊州。遂家中部，道德之優。司馬四子，唯公克大。非徒大之，將又長之。世有官族，孰無係譜？或絕於微，或亡其序。不絕不亡，由屢有人。誰如楊世，愈久而蕃。次第弗迷，昭穆綿聯。公其歸此，安千萬年。

【供備庫副使楊君墓誌銘〈皇祐三年〉】

君諱琪，字寶臣，姓楊氏，麟州新秦人也。新秦近胡，以戰射為俗，而楊氏世以武力雄其一方。其曾祖諱弘信，為州刺史。祖諱重勳，又為防禦使。太祖時，為置建寧軍於麟州，以重勳為留後，後召以為宿州刺史、保靜軍節度使，卒贈侍中。父諱光扆，以西頭供奉官監麟州兵馬，卒於官。君其長子也。君之伯祖繼業，太宗時為雲州觀察使，與契丹戰歿，贈太師、中書令。繼業有子延昭，真宗時為莫州防禦使。父子皆為名將，其智勇號稱無敵，至今天下之士至於裹兒野豎，皆能道之。

君生於將家，世以武顯，而獨好儒學，讀書史。為人材敏，謙謹沈厚，意恬如也。初以父卒於邊，補殿侍，後用其從父延昭任，為三班奉職，累官至供備庫副使，階銀青光祿大夫，爵原武伯。李溥為發運使，以峻法繩下吏，凡溥所按行，吏皆先戒以備，而溥至，多不免，其黜廢者數百人。其聞溥來，輒惶懼自失，至有投水死者。君時年最少，為奉職，監大通堰，去溥治所尤近。溥嘗夜拿輕舟猝至，按其文簿，視其職事，如素戒以備

者，溥稱其才。

君所歷官，無不稱職，其後同提點河東、京西、淮南三路刑獄公事，君歎曰：「吾本武人，豈足以知士大夫哉？然其職得以薦士，亦吾誌也。」其所舉者二百餘人，往往為世聞人。嘗坐所舉一人罰金，君喜曰：「古人拔士，十或得五，而吾所薦者多矣，其失者一而已。」

君少喪父，事其母韓夫人，以孝聞。後以恩贈其父左驍衛將軍，母夫人南陽縣太君。初娶慕容氏，又娶李氏。有子曰畋，賢而有文武材，今為尚書屯田員外郎、直史館。君以皇祐二年六月壬戌卒於淮南，年七十有一。皇祐三年十月甲申，畋以其喪合慕容氏之喪，葬於河南洛陽杜澤原。銘曰：

楊世初微自河西，彎弓馳馬耀邊陲。桓桓侍中國屏毗，太師、防禦傑然奇，名聲累世在羌夷。時平文勝武力衰，溫溫供備樂有儀。好賢舉善利豈私？愷悌君子神所宜。康寧壽考順全歸，有畋為子後可知。

【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贈工部侍郎張公墓誌銘〈皇祐五年〉】

翰林侍讀學士、朝散大夫、右諫議大夫、上柱國、清河縣伯張公諱錫，字貺之。其先京兆長安人也。其祖山甫從唐僖宗入蜀，留不返。蜀遭王、孟再亂，絕於中國。中國更五代，天下為宋而蜀平，張氏留蜀，蓋亦已五世矣，始得去為漢陽人。又二世，而張氏遂以大顯。

公為人清方敏默，為善不倦，而喜自晦斂，若不欲人知。其遇人怡怡，若無所不可。及視其發施於事者，其義有可畏，其守有不可奪，其能有不可及，既已，則若未嘗有所為者。少喜讀書，至其疾革，猶不釋手，自經、史、子、集、百家之說，無不記覽通達，而絕口不道於人。故其晚，始侍讀於中。上嘗歎曰：「自吾得張錫，日益有所聞。」以飛白為「博學」二字賜之，曰：「錫老矣，恨得之晚也。」

公初舉進士，中大中祥符元年甲科，試秘書省校書郎，知南昌縣，遷萍鄉令，改著作佐郎，又知安遠縣。徙知新州，興學校雙教新人，新人有進士自公始。再遷太常博士、監染院。詔選能吏治畿縣，公以選知東明。前為令者闔門重簾，以壅隔廢治。公至，則辟門去簾，告其人曰：「吾所治者三而已：強恃力、富恃資、刑恃讀者，吾所先也。」其

人以謂公言簡必信，法簡必嚴，於是豪勢者屈而善弱者伸，縣以大治。工部侍郎李及薦公材堪御史，上曰：「李及清慎人，未嘗妄有所舉，此可信也。」乃以為監察御史。故相丁謂貶崖州，至是，議徙內地。公疏言謂奸邪弄國，罪當死，無可憐，且大臣竄逐，本與天下棄之，今復內還，是違天下意。由是止，徙道州。玉清昭應宮災，坐火事劾，當死者百餘人。公疏言天災可畏，不可反以罪人而重天怒，願益修德以塞譴，人乃獲免。

公於御史，自監察曆殿中侍御史、侍御史知雜事。於尚書，為員外郎、郎中，累官至諫議大夫。於外，為荊湖北路、京東、河北轉運使，江淮、兩浙、荊湖發運製置使，利、夔路安撫使，知河中府、滑州。於三司，為鹽鐵判官、判勾院，歷鹽鐵、度支、戶部副使。又嘗權知諫院，判三班審官院、太常寺、國子監。於侍從，為天章閣待制、龍圖閣直學士、翰林侍讀學士。雖其自晦，其所居，人皆以為宜。其在京東，籍淄、青、齊、濮、濟、鄆六州之人冒耕河壖地，收租緡絹歲二十八萬，而六州之民爭訟遂息。其後言利者，請稅天下橋渡以佐軍，公建言津梁利人而反稅之以為害，卒爭罷之。平居退讓，未嘗肯為人先。妖賊王則反貝州，兵圍久不克，而自河以北軍餉調發益急，轉運使受命者以疾留不行。公自滑州權河北轉運使，命至，即日馳城下，軍須皆如其期。其於取舍緩急常如此。

公居家有常法，雖貴顯，衣服飲食如少賤時。事母至孝。與族兄甚相友愛，人以為同產。平生所為文章，有集十卷。

公以皇祐元年七月十日遇疾，卒於京師，享年六十有八。上聞震悼，以白金三百兩賜其家，特贈工部侍郎。曾祖諱惟序，不仕。祖諱文翼，復州錄事參軍，贈太子中舍。父諱龜從，贈右諫議大夫。母南陽郡太君鄭氏。自皇祖中舍，君家於漢陽，遂葬之。至公，始葬汝州之襄城某鄉某原，實五年閏七月十七日也。

公初娶程氏；再娶孫氏，封樂安郡君，先公五十日而卒。公子五人，曰子駿、子充、子雲、子諒、子真，子真、子充皆早卒。於公之葬也，子駿、子雲皆為大理評事，子諒大理寺丞。有孫十人。女三人，長適虞部員外郎杜樞，次早卒，幼適大理寺丞王綝。銘曰：

自足乎其中，不求乎其外，斯惟公之善晦。仁能勇於必為，善有應而無遠，故公晦其終顯。難於自進，以晚見嗟，而壽胡不俾其遐？嗚呼？其奈何！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